

苗栗縣部分公所訂定公有骨灰(骸)存放設施相關作業規範未盡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苗栗縣頭份市等 8 個鄉鎮市公所訂定之公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費用收取標準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造橋鄉等 5 個公所訂定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或收費標準，其免費對象尚未納列各市縣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相關作業規範，落實政府強化弱勢群體經濟安全照顧服務。

審計室指出，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，各市縣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使用鄉鎮市所經營之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。苗栗縣政府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公布之苗栗縣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第 2 條規定，免費使用對象為各市縣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09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造橋鄉等 5 個公所規範之公有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免費使用對象，僅限於各該鄉鎮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者，或係依照收費標準之 50%(外鄉鎮市民則採 8 折)收費，均未符合上開規定，審計室遂於 109 年 11 月函請苗栗縣政府督促各該公所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造橋鄉等 5 個公所已分別於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1 月間修正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或收費標準，增(修)訂經各市縣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，使用各該鄉鎮經營之公有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，落實政府強化弱勢群體經濟安全照顧服務。

苗栗縣部分公所公有骨灰(骸)存放設施相關規定修正情形

序號	鄉鎮別	修正日期	相關規定名稱
1	造橋鄉	110 年 4 月 15 日	苗栗縣造橋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
2	卓蘭鎮	110 年 5 月 10 日	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4	苑裡鎮	110 年 9 月 6 日	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3	西湖鄉	110 年 9 月 10 日	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5	竹南鎮	111 年 1 月 3 日	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。